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证券代码：00123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8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9
（三）结论性意见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心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农心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对农心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农心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8日。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心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64,636.75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P=P_0-V=8.74-0.15=8.59 \text{（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而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0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9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金额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为人民币 515,4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叶素琴、刘子浩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刘子浩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